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  
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莫颢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莫颢华

(签字)

项目负责人：莫颢华

建设单位：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颢华

电话：13609632209

邮编：527434

地址：新兴县天堂镇工业园（黄健君房屋）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3 其他文件 .....	3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3.4.1 给水系统 .....	12
3.4.2 排水系统 .....	12
3.5 生产工艺 .....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5
4、环境保护设施 .....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6
4.1.1 废水 .....	16
4.1.2 废气 .....	17
4.1.3 噪声 .....	17
4.1.4 固体废物 .....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6、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3
7、验收内容 .....	2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2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5
9、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7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0
10、环境管理调查 .....	32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	32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	32
10.3 排污口规范化 .....	32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	32
11、结论.....	33
11.1 项目概况.....	33
11.2 环保执行情况.....	33
11.3 验收监测结果.....	33
11.4 综合结论.....	34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5
附件 1 营业执照 .....	36
附件 2 环评批复 .....	3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1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	42
附件 5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51
附件 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53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	54

## 1、项目概况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 1）租用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998856°，北纬 22.547269°，建设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项目内设有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等；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食宿。本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云环（新兴）审〔2021〕21 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启动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同时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勘查及取样检测，编制出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319B02）。我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0 年 4 月 29 日，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综合现场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319B02）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修订,7月执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002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2005]11号);
- (14)《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39号);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号);
- (1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号,2015年1月13日);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19)《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2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1〕21 号），2021 年 3 月。

## 2.3 其他文件

(1) 《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2003]25 号））。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3)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319B02）。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998856°，北纬 22.547269°。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本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隔草地为闲置厂房（原为民生纸厂）、西面和北面均为草地。本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1-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1-3。

表 3.1-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望天岗	110	-151	居民区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	南	123
2	凶塘	260	-26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13
3	龙村	1230	-222		500 人		东	1300
4	五二村	435	-277		1500 人		东南	504
5	麦地	465	-402		300 人		东南	595
6	苏村	535	-847		500 人		东南	1056
7	山根	760	-977		400 人		东南	1348
8	白花岗	260	-1257		400 人		东南	1373
9	梅子塘	125	-1547		500 人		东南	1770
10	荔枝塘	355	-1802		500 人		南	2090
11	下新村	85	-1827		500 人		南	2067
12	龙坪	-380	-957		2000 人		南	1164
13	鸭陂寨	-520	-1022		500 人		南	1242
14	龙岗	-720	-1992		1500 人		西南	2378
15	双坑	-1390	-1627		500 人		西南	2357
16	庙脚	-1620	-1377		200 人		西南	2312
17	元头岗	-1140	-882		300 人		西南	1485
18	山口	-1715	-517		500 人		西南	1844
19	西石塘	-1645	-1		500 人		西	1585
20	车田背	-1060	-342		500 人		西南	1115
21	下旱塘	-400	-217		500 人		西南	370
22	中旱塘	-560	114		500 人		西北	530



23	上旱塘	-740	244		500 人		西北	747
24	五四村	-845	394		1500 人		西北	860
25	山水冲	-1860	329		500 人		西北	2020
26	罗坑	-2010	729		500 人		西北	2280
27	庙岗	-1485	789		300 人		西北	1770
28	窑面	-1170	844		200 人		西北	1540
29	郎仔村	-1360	1224		300 人		西北	1980
30	下深村	-1740	1974		200 人		西北	2894
31	石仔坑	-825	1539		500 人		西北	1924
32	狮岗	-370	764		500 人		西北	910
33	天堂镇	120	819		50000 人		北	867
34	天堂医院	775	1584	医院	300 人			1960
35	天堂镇中学	600	664	学校	2000 人		东北	943
36	谭边	1250	709		500 人		东北	1530
37	垌心	1450	969		500 人		东北	1880
38	石塘	1970	879		500 人		东北	2320
39	大江垌	1900	1569		800 人		东北	2670
40	寨仔	2280	2024		300 人		东北	3330
41	马塘	1170	264		500 人		东北	1250
42	里村	1830	279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	1640
43	岗仔	495	119		500 人		东北	500
44	新铺	-205	314		1500 人		西北	550
45	凝海雅苑	-50	409		2000 人		西北	410
46	合生悦家华庭	-105	304		2000 人		西北	293
47	中间村	-190	-1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	西北	155
48	无名排水沟 (汇入黄村河河段)	15	39		小河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北	10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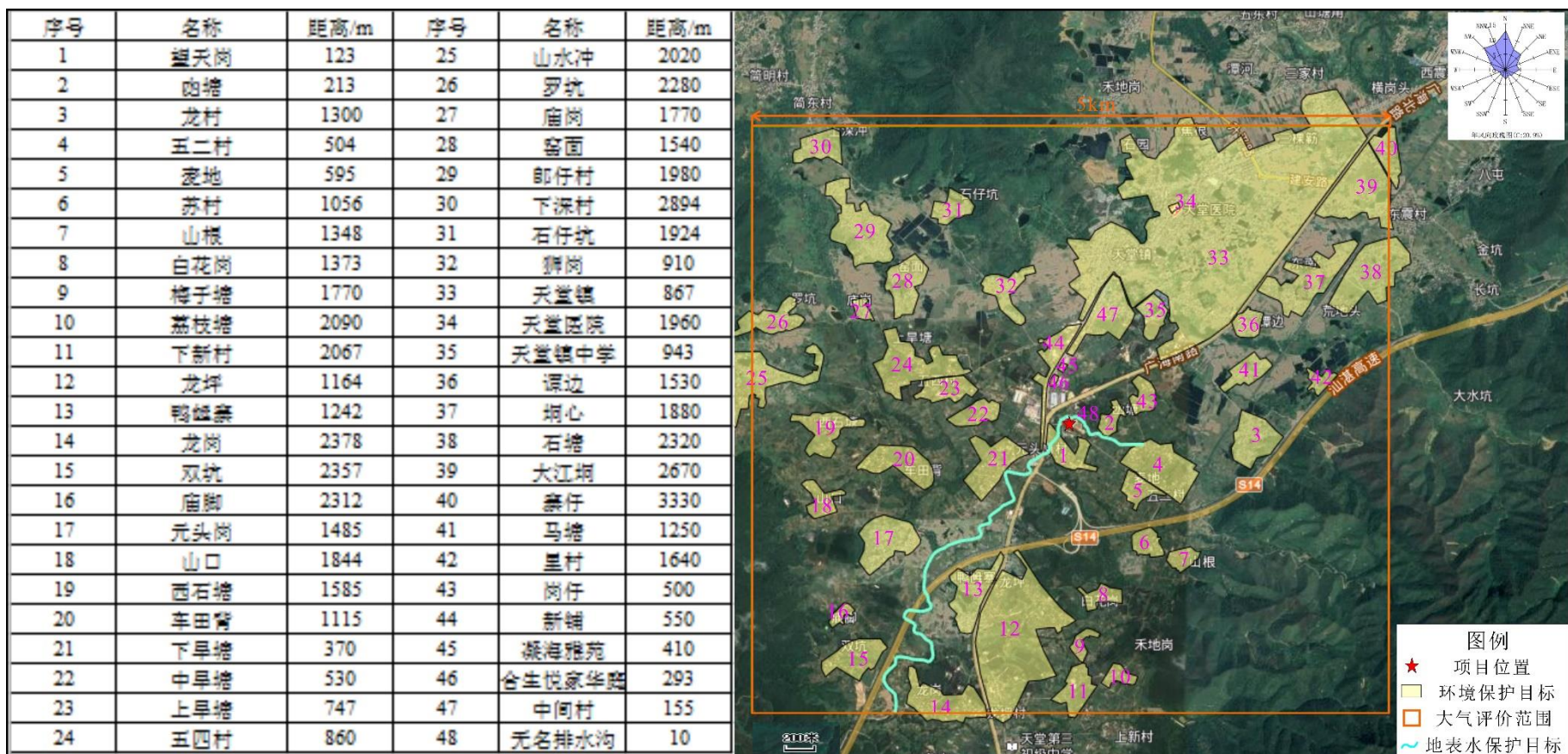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项目内设有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石膏 4 万吨。

本项目主要建筑内容见表3.2-1，设备情况见表3.2-2。

表 3.2-1 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产品	建筑用砂、石膏	建筑用砂、石膏	无变更	
生产规模	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石膏 4 万吨	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石膏 4 万吨	无变更	
总投资	440 万元	440 万元	无变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	无变更	
辅助工程	/	/	无变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无变更	
劳动定员	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无变更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本项目厂区内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无变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	无变更

		织形式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并降低卸料高度，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实现湿式作业，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	织形式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并降低卸料高度，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实现湿式作业，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	
	废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无变更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加强维护与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等。	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加强维护与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等。	无变更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无变更

表 3.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对应使用工序
1	给料机	2	2	投料
2	颚式破碎机	2	2	破碎、筛分
3	振动筛	3	3	
4	圆锥机	1	1	
5	立轴式制砂机	1	1	制砂
6	螺旋式洗砂机	1	1	清洗
7	叶轮式洗砂机	1	1	
8	脱水筛	2	2	脱水
9	细砂回收机	1	1	回收
10	泥膏沉淀罐	2	2	沉淀泥膏
11	压滤机	1	1	压滤

12	铲车	2	2	投料
13	输送带	6条	6条	输送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3-1，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含水率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储存点	运输方式	来源
1	石粒	198133吨/年	5%	固体	散装（粒径50~100mm）	200t	原料堆场	货车密封转运	外购于采石场，主要是石粒、石粉
2	絮凝剂	10吨/年	/	粉状	25kg/包	0.5t	杂物间	货车转运	外购

备注：1、絮凝剂，聚丙烯酰胺絮凝剂（PAM）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无毒无害。  
2、本环评仅对建设单位使用石场石粒、石粉作为原材料生产制造建筑用砂和泥膏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评价；若建设单位日后运营过程使用除石场石粒、石粉外的建筑弃土、垃圾等作为原材料，需另作环评，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之内。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设雨水收集池 1 个，在利用经收集并沉淀处理后的厂区雨水同时，使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水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洗砂用水、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除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絮凝剂调配用水等，生产过程补充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28322.34t/a，员工生活用水 180t/a。即新鲜用水年用量约为 28502.34t/a。

####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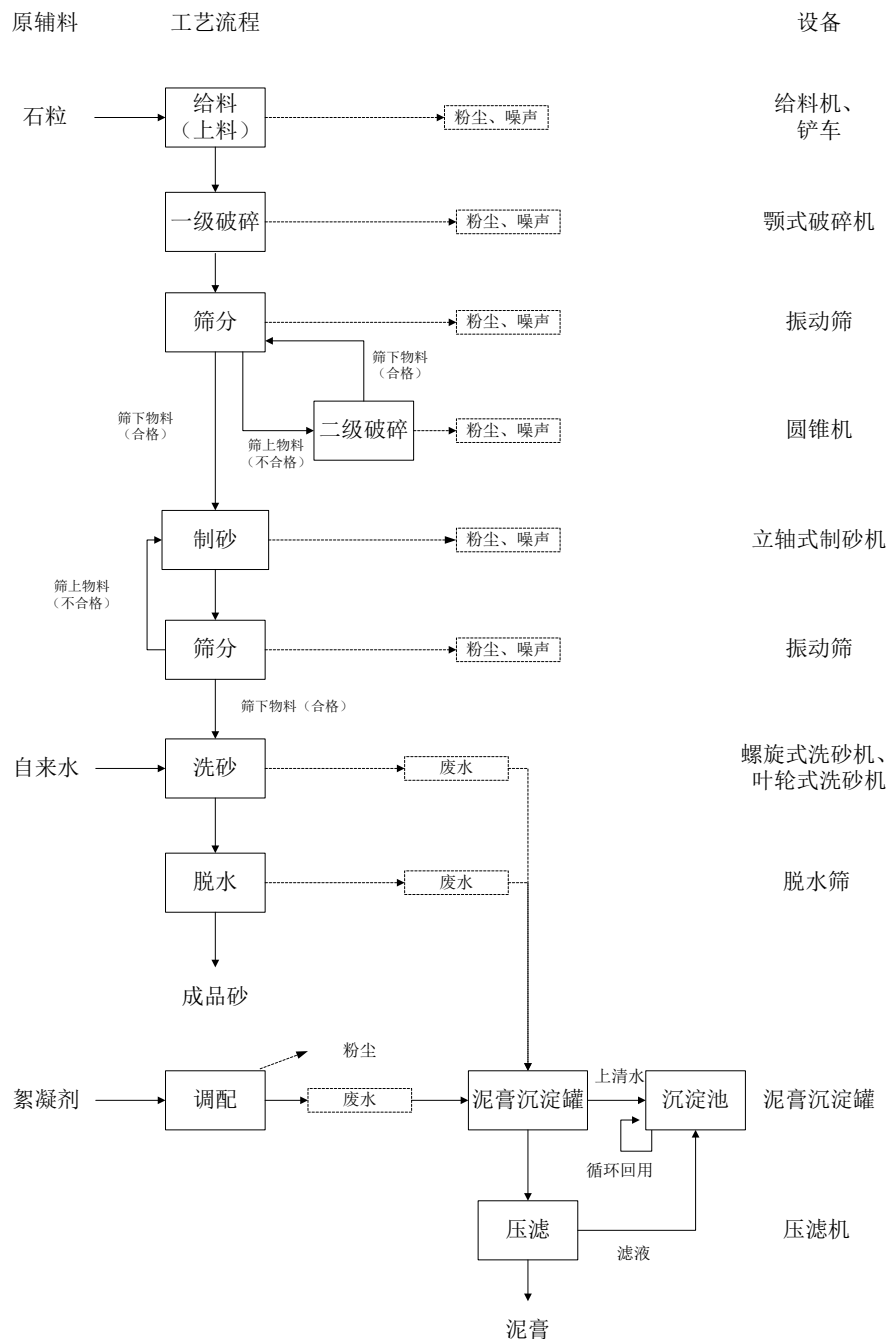


图 3.5-1 运营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给料

利用铲车将分拣后的石粒投入给料仓内，接着落入颚式破碎机。给料过程中

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 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石粒在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破碎过程采用水喷淋方式形成的湿式作业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破碎后的由密闭的皮带输送运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粒径 $\leq 50\text{mm}$ ）经皮带输送机（雾化喷淋）送至制砂机进行下一步工序；极少量的筛上物（粒径 $>50\text{mm}$ ）径由皮带输送机（雾化喷淋）进入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主要为剪压式破碎，基本无粉尘产生。经二次破碎的物料重新回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粒径 $\leq 50\text{mm}$ ）经皮带输送至制砂机，筛上物（粒径 $>50\text{mm}$ ）再次破碎，如此循环。该生产过程中的一级破碎后的输送带皮带输送机处于密闭状态，其余皮带输送机均采用雾化喷淋抑尘，且整个生产区域四周全方位安装了水喷淋喷头，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处于较湿的环境中。该生产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 (3) 制砂、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由制砂机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产生高速撞击与粉碎，物料在互相撞击后，又会在叶轮和机壳之间以物料形成涡流多次的互相撞击、摩擦而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由振动筛分控制达到所要求的成品粒度。筛下物（粒径 $\leq 5\text{mm}$ ）的进入洗砂环节，筛上物（粒径 $>5\text{mm}$ ）经输送带回到制砂机再次进行破碎。物料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 (4) 洗砂

破碎后的砂经螺旋式洗砂机清洗后进入叶轮式洗砂机进一步清洗，清洗水经洗砂机配套的水箱进入洗砂机槽内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洗砂废水和噪声

### (5) 脱水

经清洗的砂在脱水筛作用下进行脱水，脱水后得到成品砂。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 (7) 沉淀、压滤

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管网先进入泥膏沉淀罐沉淀，上清水回用于生产，泥膏沉淀罐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滤液排至沉淀池处理。

泥膏沉淀罐沉淀过程中废水与经调配后的絮凝剂（浓度为 0.2%）充分混合后，废水中微小的固体颗粒物聚凝成体积较大的絮状团块，同时分离出自由水，自由水经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泥膏沉淀罐经絮凝沉淀后的泥水泵至压滤机，压滤机架空在泥膏仓上方（约 2m 高），压滤后的泥膏直接掉落泥膏仓；滤液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絮凝剂由人工投加到调配桶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3.5-1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投料	/	粉尘	/	设备噪声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制砂、筛分	/	粉尘	/	设备噪声
皮带输送	/	粉尘	/	/
洗砂	洗砂废水	/	/	设备噪声
脱水	洗砂废水	/	/	设备噪声
压滤	压滤废水	/	/	设备噪声
调配	絮凝剂调配水	粉尘	/	/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	/	/
泥膏沉淀罐	生产废水	/	污泥（泥膏）	/
堆场	/	粉尘	/	/
装卸	/	粉尘	/	/
车辆运输	/	粉尘、汽车尾气	/	噪声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	生活垃圾	/

备注：上表中“洗砂废水、压滤废水、絮凝剂调配水、车辆清洗废水”均为生产废水。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1-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62.00	162.00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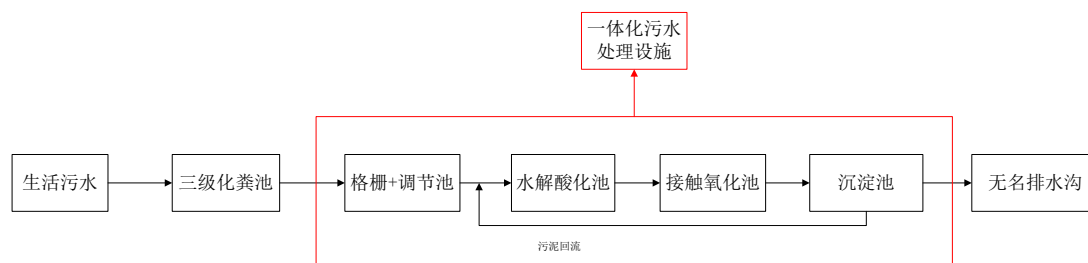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图 4.1-1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及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照片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汽车尾气。粉尘、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高度/管径	排放去向
颗粒物	投料、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和运输、堆场扬尘等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喷淋	/	/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5-90dB(A)。本项目采取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表 4.1-3 噪声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给料机	2	75-80	间歇	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减振降噪、车间实体墙壁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2	颚式破碎机	2	80-90	间歇	
3	振动筛	3	75-80	间歇	
4	圆锥机	1	80-90	间歇	
5	立轴式制砂机	1	80-85	间歇	
6	螺旋式洗砂机	1	80-85	间歇	
7	叶轮式洗砂机	1	80-85	间歇	
8	脱水筛	2	75-85	间歇	
9	压滤机	1	75-80	间歇	
10	铲车	2	75-80	间歇	
11	运输车辆	若干	75-80	间歇	



图 4.1-5 噪声源规范化设置照片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表 4.1-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表 4.2-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雾炮机 4 台	4
	水喷雾器 24 个	2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m <sup>3</sup> /d）	6
	隔油池（4m×2m×1m）、泥膏沉淀罐（2 个，1921m <sup>3</sup> 、1335 m <sup>3</sup> ）、二级沉淀池（2 个沉淀池，尺寸分别为 12m×12m×2.5m、10m×10m×2.5m）	10
	雨水收集池（10m×15m×4.5m）、雨水收集管网	3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5
其它治理措施	垃圾桶等	1
总计		31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4.2-2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具体措施	验收监测指标	监测（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水雾喷洒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连续2天，每天3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pH值、总磷	WS-01	连续2天，每天4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米	连续2天，每天2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固废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需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且必须做好环保竣工验收，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此，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见下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气	粉尘：水雾喷淋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不自行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占地面积 2800m<sup>2</sup>，建筑面积 990m<sup>2</sup>。项目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原料主要来源于采石场购入的石粒、石粉。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絮凝剂调配废水、厂区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砂废水、絮凝剂调配废水一起经二沉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雨水经收集至集水池后用于喷淋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并降低卸料高度，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实现湿式作业，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加强维护与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六）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排放量 0.0146t/a，氨氮排放量 0.001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由执法大队负责。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砂废水、絮凝剂调配废水一起经二沉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雨水经收集至集水池后用于喷淋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并降低卸料高度，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实现湿式作业，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生活垃圾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已落实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6-9	≤90	≤20	≤60	≤1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 7、验收内容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水-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外一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等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3.1.6(2)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pH-10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ATX22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

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负荷及处理设施达到 88%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23	砂	180000 吨	600 吨	540 吨	90%
	泥膏	40000 吨	133 吨	120 吨	
2021.03.24	砂	180000 吨	600 吨	528 吨	88%
	泥膏	40000 吨	133 吨	117 吨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3000 小时），每天生产 10 小时。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为了解本项目外排废水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水-01） (2021/03/23)	pH 值	7.69	7.32	7.68	7.46	7.32~7.6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93	298	294	296	295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96.5	95.1	92.6	93.6	mg/L	—	—
	悬浮物	69	70	65	68	68	mg/L	—	—
	氨氮	12.6	12.2	12.9	12.8	12.6	mg/L	—	—
	总磷	3.68	3.22	3.58	3.37	3.46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水-01） (2021/03/23)	pH 值	7.47	7.20	7.45	7.36	7.20~7.47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3	55	54	52	54	mg/L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3	18.2	18.5	18.4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2	14	13	mg/L	60	达标
	氨氮	5.18	5.27	5.64	5.28	5.34	mg/L	10	达标
	总磷	0.98	0.93	0.84	0.92	0.92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 前取样口（水-01） (2021/03/24)	pH 值	7.52	7.68	7.71	7.98	7.52~7.98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97	295	292	294	294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	94.5	93.4	95.9	95.2	mg/L	—	—
	悬浮物	63	69	64	67	66	mg/L	—	—
	氨氮	12.8	12.4	12.2	12.4	12.4	mg/L	—	—
	总磷	3.34	3.55	3.69	3.37	3.49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水-01） (2021/03/24)	pH 值	7.52	7.54	7.44	7.26	7.26~7.54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53	51	52	52	mg/L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8.5	18.6	18.9	18.6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12	13	12	14	13	mg/L	60	达标
	氨氮	5.38	5.64	5.28	5.66	5.49	mg/L	10	达标
	总磷	0.87	0.83	0.96	0.89	0.89	mg/L	—	—
	备注：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废气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了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24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1/03/23	1	0.109
		2	0.112
		3	0.124
	2021/03/24	1	0.167
		2	0.159
		3	0.1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1/03/23	1	0.201
		2	0.222
		3	0.198
	2021/03/24	1	0.231
		2	0.210
		3	0.24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1/03/23	1	0.257
		2	0.234
		3	0.269
	2021/03/24	1	0.284
		2	0.291
		3	0.33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1/03/23	1	0.299
		2	0.264
		3	0.281
	2021/03/24	1	0.346
		2	0.301
		3	0.278
最大值			0.346
执行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9.2.1.2 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实际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24日，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
		2021/03/23		2021/03/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7	46	58	47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6	48	55	4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7	47	57	4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8	46	57	4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为了解废水治理设施效率，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前排放口、处理后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表。

9.2-4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水治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处理效率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悬浮物	81%
	氨氮	57%
	总磷	74%

### 9.2.2.2 噪声治理设施

为了解项目采取的一系列治理措施对项目噪声的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委托了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边界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使项目东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排放量 0.0146t/a, 氨氮排放量 0.0016t/a。

## 10、环境管理调查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

###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调查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及云浮市有关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工程建设和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工程施工建设和营运期间，保护工程周围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减轻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不设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 10.4 项目运营投诉问题

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暂未收到环保投诉。

## 11、结论

### 11.1 项目概况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998856°，北纬 22.547269°，建设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 平方米。项目内设有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区等。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云环（新兴）审（2021）21 号。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进行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云环（新兴）审（2021）22 号。

### 11.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得到落实。

### 11.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各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

## 11.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石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云环（新兴）审〔2021〕21 号。

##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		环评单位	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审批文号	云环（新兴）审〔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时	3000h				
运营单位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21MA54BR8JXR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62	0.0162	--	0.0162	0.0162	--	+0.016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46	0.0146	--	0.0146	0.0146	--	+0.0146
	氨氮	--	--	--	--	--	0.0016	0.0016	--	0.0016	0.0016	--	+0.001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1MA54BR8JXR		名称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颖华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其他建筑用石料、砂、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三</b>		住所 新兴县天壹镇工业园（黄健君房屋）		登记机关 2020年 2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云环（新兴）审〔2021〕21号

## 关于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万吨、石膏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8万吨、石膏4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8万吨、石膏4万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占地面积2800m<sup>2</sup>，建筑面积990m<sup>2</sup>。项目年产建筑用砂18万吨、石膏4万吨；原料主要来源于采石场购入的石粒、石粉。项目总投资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1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

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絮凝剂调配废水、厂区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砂废水、絮凝剂调配废水一起经二沉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雨水经收集至集水池后用于喷淋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并降低卸料高度，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实现湿式作业，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加强维护与保养,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墙壁的物理屏障效应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六)严格执行项目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排放量0.0146t/a,氨氮排放量0.001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工作由执法大队负责。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18万吨、石膏4万吨建设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321MA54BR8JX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 (黄健君房屋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54BR8JX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坝大壟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		
联系人	黄智慧	联系电话	13927146111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处理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说明: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无名沟		
采样日期	2021.03.23~2021.03.24	采样人员	游梓康、毛越、王绪渊、黄福坤
分析日期	2021.03.04~2021.03.30	分析人员	曾雅、萧梓颖、李静湘、钟嘉杰、魏昕、黄心怡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 二、验收监测工况信息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3.23	砂	180000 吨	600 吨	540 吨	90%
	石膏	40000 吨	133 吨	120 吨	
2021.03.24	砂	180000 吨	600 吨	528 吨	88%
	石膏	40000 吨	133 吨	117 吨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3000 小时），每天生产 10 小时。

本页以下空白

## 说 明

- 1、 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所附标准由客户提供。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208

电 话: 020-82515464

编制: 赵艳

签发: 陈文斌

审核: 谢文斌

签发日期: 2021年 03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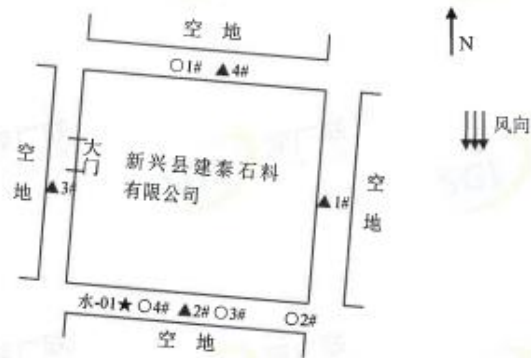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样口 (水-01) 生活污水处理后 排放口 (水-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 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B)3.1.6(2)	防水笔式高精度酸碱度/温度计 /pH-10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X224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处理前: 微黄色、弱气味、中量浮油 处理后: 微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 (水-01) (2021/03/23)	pH 值	7.69	7.32	7.68	7.46	7.32~7.69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93	298	294	296	295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3	96.5	95.1	92.6	93.6	mg/L	—	—
	悬浮物	69	70	65	68	68	mg/L	—	—
	氨氮	12.6	12.2	12.9	12.8	12.6	mg/L	—	—
	总磷	3.68	3.22	3.58	3.37	3.46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1/03/23)	pH 值	7.47	7.20	7.45	7.36	7.20~7.47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3	55	54	52	54	mg/L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8.3	18.2	18.5	18.4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13	14	12	14	13	mg/L	60	达标
	氨氮	5.18	5.27	5.64	5.28	5.34	mg/L	10	达标
	总磷	0.98	0.93	0.84	0.92	0.92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样口 (水-01) (2021/03/24)	pH 值	7.52	7.68	7.71	7.98	7.52~7.98	无量纲	—	—
	化学需氧量	297	295	292	294	294	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8	94.5	93.4	95.9	95.2	mg/L	—	—
	悬浮物	63	69	64	67	66	mg/L	—	—
	氨氮	12.8	12.4	12.2	12.4	12.4	mg/L	—	—
	总磷	3.34	3.55	3.69	3.37	3.49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1/03/24)	pH 值	7.52	7.54	7.44	7.26	7.26~7.54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53	51	52	52	mg/L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	18.5	18.6	18.9	18.6	mg/L	20	达标
	悬浮物	12	13	12	14	13	mg/L	60	达标
	氨氮	5.38	5.64	5.28	5.66	5.49	mg/L	10	达标
	总磷	0.87	0.83	0.96	0.89	0.89	mg/L	—	—

备注: 1、“—”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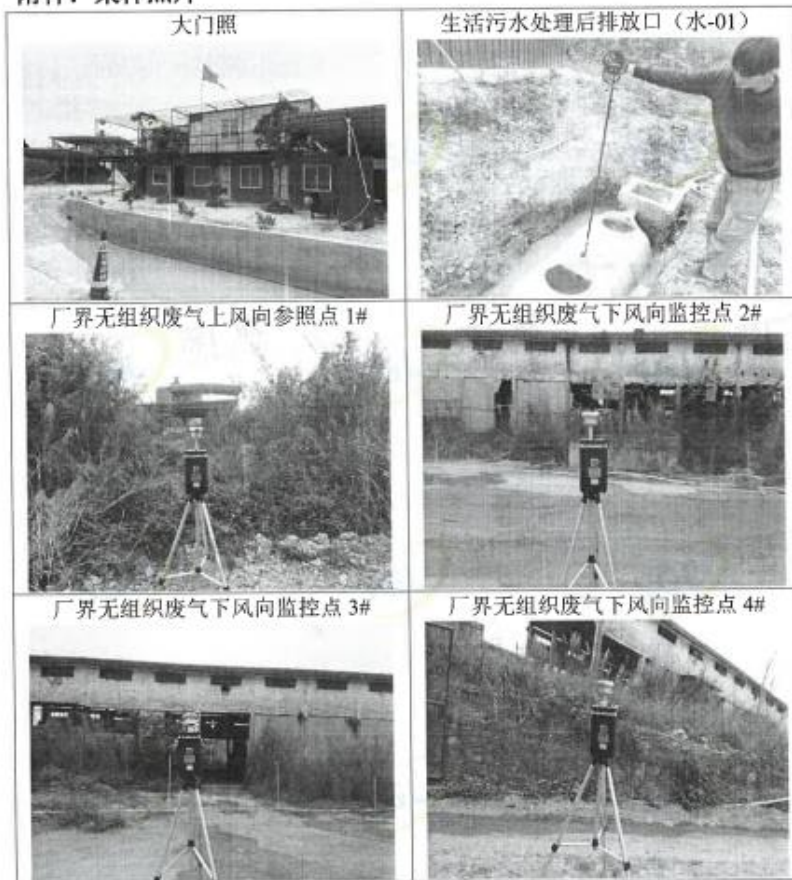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mg/m <sup>3</sup> )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1/03/23	1	0.109	北	18.2	100.8	2.1
		2	0.112	北	23.1	100.4	1.7
		3	0.124	北	22.2	100.2	1.9
	2021/03/24	1	0.167	北	19.0	100.7	2.0
		2	0.159	北	22.9	100.5	1.6
		3	0.172	北	21.7	100.4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1/03/23	1	0.201	北	18.2	100.8	2.1
		2	0.222	北	23.1	100.4	1.7
		3	0.198	北	22.2	100.2	1.9
	2021/03/24	1	0.231	北	19.0	100.7	2.0
		2	0.210	北	22.9	100.5	1.6
		3	0.246	北	21.7	100.4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1/03/23	1	0.257	北	18.2	100.8	2.1
		2	0.234	北	23.1	100.4	1.7
		3	0.269	北	22.2	100.2	1.9
	2021/03/24	1	0.284	北	19.0	100.7	2.0
		2	0.291	北	22.9	100.5	1.6
		3	0.333	北	21.7	100.4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1/03/23	1	0.299	北	18.2	100.8	2.1
		2	0.264	北	23.1	100.4	1.7
		3	0.281	北	22.2	100.2	1.9
	2021/03/24	1	0.346	北	19.0	100.7	2.0
		2	0.301	北	22.9	100.5	1.6
		3	0.278	北	21.7	100.4	1.8
最大值			0.346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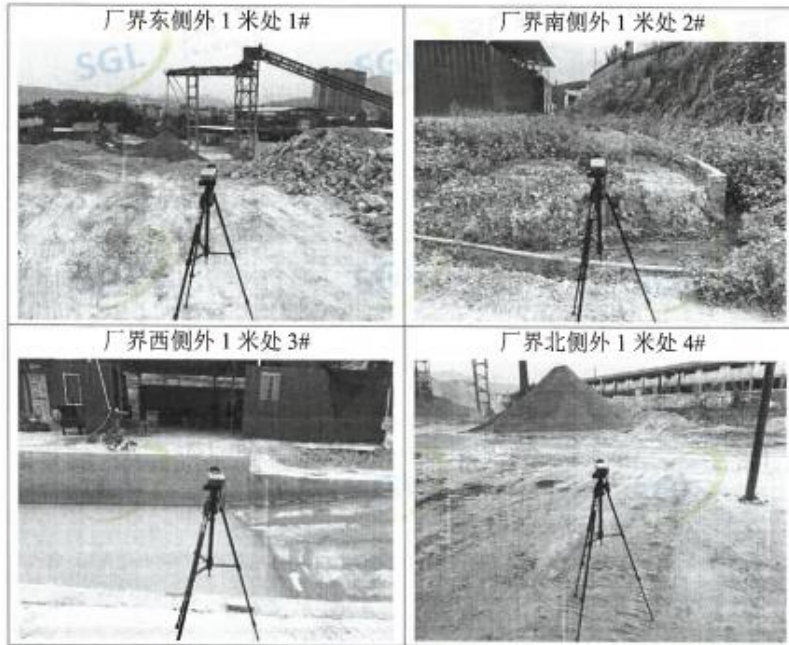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 最大风速: 2.0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_{eq}$ [dB(A)]
		2021/03/23		2021/03/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7	46	58	47	昼间: 60 夜间: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6	48	55	4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7	47	57	4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8	46	57	46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附件: 采样照片



续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 5 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目的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工作。

### 三、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监测预防为主、防止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布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治理。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是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享有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 四、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级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加强污水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加强废气治理，减少废气排放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控制噪声污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治理，去向明确合理。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 (3) 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有问題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4、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5、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6、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产生固体废物的部门，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7、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置消声设备。



## 附件 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 1.1 建立运行检查制度

建立运行检查制度，做好运行检查日志。每日全面检查，仪器是否正常运行。

发现异常，及时上报专业人员，分析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并做好非正常检修记录。根据仪器的运行情况，跟踪、反馈处理结果。

#### 1.2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工作，且一定要做好日常维护记录。

#### 1.3 建立定期检修审查制度

定期审查运行检查日志、日常维修记录和非正常检修记录，分析指出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预防性维护的措施。调整检查维护的内容和周期，逐渐建立完善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制度。

## 附件 7 验收组意见

###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新兴县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5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新兴县天堂镇五二早水垌大塍河岗地（黄健君房屋侧）。项目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圆锥机、制砂机、洗砂机等，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10 日，建设项目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

莫颖华 李杨奇  
黎秉东

批复《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云环(新兴)审〔2021〕21 号。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项目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三)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线抑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排水沟（汇入黄村河河段）。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制砂粉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粉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对生产区域设置高围墙和顶棚进行围蔽并设置水喷雾器；选择无风或微风天气进行装卸，并降低卸料高度，装卸过程进行适量喷水，实现湿式作业，同时对装卸区进行硬底化并设置顶棚和三面围墙进行围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洒水抑尘，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加高厂区边界围墙高度；项目原料仓为棚式三面围蔽，对原料采用滤网覆盖并安装水喷雾；项目采用密闭皮带输送装置或者采用雾化喷头对输送带进行抑尘。

2

莫颖华 李颖华  
黎集东

### 3、噪声

项目内各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处理。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编号：HJ210319B02），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砂 18 万吨、泥膏 4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编号：HJ210319B0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

3

莫颖华 甘松岩  
黎英东

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台账管理，做好委外处置工作。

（二）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董景华 李颖  
黎某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备注
1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莫颖华	法人	1360963220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黎莫东	助理	17306689984	环评单位
3	新兴县建泰石料有限公司	李杨华	总工	13927130555	设计施工单位

莫颖华 李杨华  
黎莫东